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20443637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吳善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吳善茹君112年2月13日於本市北區開元路333巷9號八樓之1，未向本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即違規辦理未立案托嬰中心業務收托照顧5名幼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公布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璥

